

深机收 605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0 年发行单位 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局，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教育书店，中国邮政集团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省书报刊发行业协会：

为加强对出版物发行业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20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19〕42 号）（以下简称“42 号文”）精神，现将我省开展 2020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检验的单位为已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包括音像制品发行单位），含2019年新批准设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

二、组织实施

（一）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广东省教育书店、中国邮政集团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等五家出版物发行单位（以下简称“五家集团公司”）的年度核验工作和对我省获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相关资质条件进行核实。

（二）市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汇总上报省局。

三、核验内容

（一）核查发行单位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

（二）核查发行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基本条件。

（三）组织本地区发行单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http://124.42.45.130:8055/login>），填写提交并打印《2020年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务必对本地区发行单位网上填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如填写完整正确，点击“审核完成”，否则点击“驳回”，待修改完善后再行报送。对新审批设立的发行单位，相关主管部门要指导其及时上网填报基本信息，确保做到随审批随填报，准确掌握发行单位动态。

（四）核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加注“网络发行”字样，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是否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五）总结发行单位 2019 年经营状况，包括出版物销售总额、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

四、发行单位报送的核验材料

（一）《2020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见附件 1）。

（二）发行单位自查报告。

（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应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截屏复印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二份，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五、汇总报送省局的核验材料

(一)请市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单位统计数据(不含本行政区域内五家集团公司辖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相关数据)，认真填写《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核对无误后上报省新闻出版局；

(二)请五家集团公司汇总辖下所有出版发行单位统计数据，认真填写《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核对无误后上报省新闻出版局；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新闻出版局通知要求，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文件及时传达给发行单位，指导发行单位填报核验登记表、网上填报、准备核验材料、按期上报，并认真审核，准确汇总核验材料和撰写核验工作总结，确保有序、按质按量完成好本地区出版发行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

(二)各发行单位要认真阅读文件要求，特别对《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填表说明要熟练掌握，注意金额单位、数据间关系，遇到问题可向当地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反映。

(三)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年度核验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抽查力度，市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不少于 20 家，县(市、区)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不少于 10 家。负责核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妥善保存出版物发行单位上报原始材料，省新闻出版局将对各地市核验工作进行评估与抽查，确保数据真实效。

七、核验材料报送

(一) 各市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于 4 月 25 日前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2020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含纸质、电子版)报送省委宣传部出版处。

(二) 五家集团公司于 4 月 25 日前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核验材料、《2020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含纸质、电子版)报送省委宣传部出版处。

(三)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于 4 月 25 日前将单位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相关资质条件的情况形成报告报送省委宣传部出版处。

各地在核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迳向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反映。

联系人：王威文，联系电话：020-87195395，电子邮箱：
175260374@qq.com；邮寄地址：广东省越秀区合群三路省委大院

4号楼229室。

- 附件：1. 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2. 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3. 填表说明
4.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0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0年3月6日

2020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省份:

单位盖章

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及邮编			职工人数 (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		总经理姓名及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划√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单位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经济性质 (划√单选)	新华书店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或民营控股 (包括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请注明具体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外资企业填写)
股东、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投资金额 (万元)、投资比例 (%)			
业务信息				
是否开设网上书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址		
发行员资质	初级发行员 名	中级发行员 名	高级发行员 名	
物流中心	地址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面积为××平方米,年发货量为××万元码洋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书城	书城名称为××,地址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营业面积为××平方米,出版物销售额为××万元实洋,出版物销售量为××万册,出版物品种数为××万种,举办活动次数为××次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出版物发行网点情况	发行网点总数 (个);		发行网点面积总计 (平方米);	
	其中,县及县以上网点数量 (个);		乡镇及以下网点数量 (个);	
按销售环节统计				
项 目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销售册数 (万册、张、盘)	
出版物批发				
出版物零售				
总 计				
	其中网络交易销售额:		其中网络交易销售册数:	
按分类销售统计				
项 目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销售册数 (万册、张、盘)	
图 书				
报纸期刊				
电子音像				
总 计				
奖罚记录				
本年度获奖记录				
本年度违规记录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此表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填报并打印。

附件2

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参检单位共_____家,其中,通过年度核验_____家,暂缓年度核验_____家,不予通过年度核验_____家。

类别	发行单位数量 (家)	发行网点数量(个)			从业人员 (人)	出版物销售总额(万元,实洋)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县及县 以上	乡镇及 以下	合计		按业态划分			按品种划分						
						批发	零售	合计	图书	报纸期刊	电子音像	合计			
(1) 批发企业															
(2) 零售单位															
(3) 合计															
其中	(4) 网上书店														
	(5) 外资企业														

- 备注: 1. 出版物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下载的电子图书、高德地图等数字产品不计入本表统计。
 2. 参检单位总数=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暂缓年度核验单位数量+不予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
 3. (3) 合计=(1) 批发企业+(2) 零售单位=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暂缓年度核验单位数量。
 4. 出版物销售总额按实洋计算,下同。出版物销售总额=出版物销售总码洋-销售折扣折让。
 5. 营业收入:指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应大于等于出版物销售总额。
 6. 以上数据按集团公司合并数填列,如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数据也应考虑在内。
 7. 没有数据填“0”,勿空项,下同。
 8. 涉及教材发行的企业,将教材销售额填入出版物销售总额下的批发一栏。

二、按照经济性质划分

类别	(1) 合计	(2) 国有或国有控股				(3) 外资	(4) 民营或 民营控股 (包括个 体工商户)	(5) 其他
		新华 书店	出版 系统	邮政 系统	其他国 有或国 有控股			
企业数量(家)								
出版物销售总 额(万元, 实洋)								
备注: 1. 本表中数据(1) = (2) + (3) + (4) + (5). 2. 本表中数据应与表一中的数据一致。								

三、抽查企业

本次年度核验工作中, 省、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抽查企业总计____家, 其中, 批发____家, 零售____家(包括外资企业____家, 网上书店____家)。

(一) 抽查企业名录			
抽查企业名称	许可证类别	检查时间	实施机关
备注: 许可证类别分为批发、零售, 如为外资企业或网上书店须注明, 如: 批发(网上书店)。只列出本次年检过程中抽查的企业。			

(二) 查处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违规事实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备注: 查处企业指的是作出行政处罚的企业, 只列出本次年检过程中查处的企业。			

四、物流中心(仓储面积5千平方米以上)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经济性质	仓储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年发货量 (万元, 码洋)

备注: 1. 经济性质为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系统、邮政系统、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外资、 民营或民营控股(包括个体工商户)、其他。 2. 出版物年发货量以码洋计算。				

五、全国书城(营业面积1千平方米以上)

1千-5千平方米书城			5千-1万平方米书城			1万平方米以上书城			合计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		(1)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2)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3)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4)
外资			外资			外资			(5)
民营或民营控股(包括个体工商户)			民营或民营控股(包括个体工商户)			民营或民营控股(包括个体工商户)			(6)
其他			其他			其他			(7)
(9) 合计			(10) 合计			(11) 合计			(8)
备注: 1. 本表中数据(8) = (1) + (2) + (3) + (4) + (5) + (6) + (7)。 2. 本表中数据(8) = (9) + (10) + (11)。 3. 书城不包括图书批发市场, 下同。									

六、大型书城(营业面积5千平方米以上)

书城名称	所在城市	经济性质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出版物 销售量 (万册)	出版物 品种数 (种)	举办读书 活动次数 (次)
备注: 1. 经济性质为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系统、邮政系统、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外资、 民营或民营控股(包括个体工商户)、其他。 2. 大型书城不包括图书批发市场。							

七、出版物批发市场

出版物批发市场名称	所在城市	主办或主管单位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批发单位 数量(家)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八、外资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投资方名称 及投资金额 (万美元)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备注: 本表外资企业数据汇总值应与表一外资企业数据一致。

九、出版物销售额前 20 名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 类别	注册 资金 (万元)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备注: 1. 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 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应单独填报。
2. 许可证类别分为批发、零售, 如为外资企业或开设网上书店须注明。

十、网点数量前 20 名

序号	企业名称	网点总数 (个)	县及县以上 发行网点数 (个)	乡镇及以下 发行网点数 (个)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网点经营场 所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 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单独填报。

十一、网上书店销售额前 10 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网址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备注: 1. 出版物销售额指网上书店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总额, 网络下载的电子图书、高德地图等数字产品不计入本表统计。
2. 出版单位通过互联网销售本单位出版的图书不列入本表。
3. 本表中网上书店数据汇总值应与表一中网上书店数据一致。

十二、重点发行企业

	单位名称	注册 资金 (万元)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发行网点数量		网上销售 情况 (网址, 网上 出版物销售 额)
							县及县以 上(个)	乡镇及以 下(个)	
新华书店									
邮政公司									
上市公司									

备注: 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 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单独填报。

十三、注销企业

序号	(一) 注销批发企业名称	外资	网上书店
1			
2			
...			

序号	(二) 注销零售企业名称	外资	网上书店
----	--------------	----	------

1			
2			
...			
备注：如注销企业为外资企业或网上书店，请在相应的栏目标注“√”			

处长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3

填表说明

一、基本事项

(一)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并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填表人签字, 盖章确认。

(二) 表中的所有项目由企业如实填写, 没有的项目填写“无”。

(三) 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相应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本单位留存。

(四) 表中有“□”部分应用“√”标识, 每栏只允许选择一项。

(五) 日期、时间按年月填写, 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六) 有关数据的统计区间为本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 填写报表时请严格按照表内所规定的单位填写, 有小数位的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二、填报项目

(一) 基本信息。

1. 单位全称、成立日期、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等按照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填写, 单位名称不得填写简称。

2. 职工人数: 指在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工资(薪金)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临时聘用人员 and 离退休人员)。

3. 企业类型：用“√”标识，只能单选。

4. 经济性质：用“√”标识，只能单选，如是“其他形式”，要进行注明。

5. 投资总额：由外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投资总额登记事项填写。

6. 股东、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公司制企业按照公司章程标明的投资比例进行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投资总额填写。

（二）业务信息。

1. 发行员资质：按照发行业资格证书如实填写。

2. 物流中心地址及面积：物流中心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面积不得漏填。

3.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书城：书城名称填写标准名称，不得填写简称；营业面积如实填写；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

4. 发行网点数量：指各类出版物批发、零售门店、代售点等。县及县以上网点指地理位置在县级行政区划及以上的发行网点；乡镇及以下发行网点指地理位置在乡镇及以下的发行网点。

（三）经济指标。

1. 出版物销售额：出版物销售码洋-销售折扣折让，即通常所说的实洋。

2. 营业收入：指企业在某一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或提

供劳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3. 资产总额：指企业在某一时点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4. 利润总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税前盈亏总额。

5. 以上数据按集团公司合并数填列，如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数据也应考虑在内。

6. 按销售环节统计的数据与按分类销售统计的数据应一致。

三、填报要求

(一) 本表须网上填写。发行单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 (<http://124.42.45.130:8055/login>) 填写本表，打印并由单位盖章。发行单位务必持打印的表格到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进行年度核验。

(二) 企业下属各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等由企业总部一并报送年度核验数据，不单独报送。

(三) 填报数据要求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须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名确认。

(四) 除“投资总额”“是否开设网上书店”“发行员资质”“物流中心”“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书城”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没有的填“无”，不得空填)外，其他均为必填项。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0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做好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是强化意识形态管理、落实“宽进严管”要求、推动发行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做好2020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含2019年新批准设立的发行单位）。

二、组织实施

（一）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对相关单位获得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进行年度核验。

（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批发单位进行年度核验，负责对本地区获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相关资质条件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报告和相关年度核验材料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

（三）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零售单位进行年度核验。

三、核验内容

(一)核查发行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

(二)核查发行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基本条件。

(三)组织本地区发行单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 (<http://124.42.45.130:8055/login>), 填写提交并打印《2020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务必对本地区发行单位网上填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如填写完整正确, 点击“审核完成”, 否则点击“驳回”, 待修改完善后再行报送。对新审批设立的发行单位, 相关主管部门要指导其及时上网填报基本信息, 确保做到随审批随填报, 准确掌握发行单位动态。

(四)核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是否履行备案手续,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加注“网络发行”字样, 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是否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五)总结发行单位 2019 年经营状况, 包括出版物销售总额、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

四、报送材料

(一)《2020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二)发行单位自查报告。

(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应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截屏复印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五、核验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准予年度核验。

对符合准入资格条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单位,准予通过核验。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单位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仍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准予通过核验,在其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单位取得继续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资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年度核验。

1. 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2. 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3.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未按要求备案或未在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

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4.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
6. 报送的核验材料经查与事实不符的；
7.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暂缓年度核验的企业应认真整改，待问题解决后，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暂缓年度核验期满，按本通知规定重新进行年度核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年度核验。

1. 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明显整改效果的；
2.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发行单位，不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

发行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核验材料，下发催告通知书30日内仍未申报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好本地区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各发行单位要积极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认真准确填写《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按时报送材料。新闻出版行政部

门要加强数据审核，认真填写《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做到不缺项、不漏项，确保数据准确性。

(二)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年度核验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抽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结合“扫黄打非”工作要求，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发行单位，建立“黑名单”并曝光。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在年度核验工作中抽查发行单位总数不少于50家，并对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抽查的量化要求。

(三)统筹做好年度核验工作和统计年报工作。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要将2020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与统计年报工作统一部署。各级发行管理部门要配合综合统计部门督促发行单位认真做好统计年报工作。

(四)发行单位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年度核验材料报送相关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审核完毕。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务必于2020年5月31日前，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年度核验工作总结应包括核验工作开展情况、出版物发行单位数量和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出版物市场呈现出的新特点、新问题、年度核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暂缓年度核验和不予年度核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对推动发行业发展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

国家新闻出版署将对2020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情况抽查和评估，对认真开展核验工作的地区进行表扬，对

未按要求开展年度核验、未认真审核数据信息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 1. 2020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2. 2020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王成斌、樊伟（网上填报），电话：
010-83138691、010-52257227，电子邮箱：fx83138702@163.com）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 年 12 月 25 日